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157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理 人 吳承駿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永吉、林芷瑩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15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
16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17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
18 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
19 絶清償，民法第739 條、第745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支
20 付命令之送達，如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同法第509
21 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永吉、林芷瑩發支付命令，經查
23 相對人吳永吉設籍於新北市瑞芳區，非本院轄區，本院無管
24 轄權。是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又依卷
25 附之房屋借款契約書所載，相對人林芷瑩為吳永吉向聲請人
26 借款之一般保證人，其僅在執行主債務人之財產無效果時，
27 負清償之責。由於主債務人吳永吉之戶籍地址非本院轄區，
28 聲請支付命令未經准許，聲請人無從為強制執行，一般保證
29 人代負履行責任尚無由發生，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一般保
30 證人）林芷瑩於主債務人吳永吉財產執行無效果時，負清償
31 責任之聲明，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
03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